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977,800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53,58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35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237,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237,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237,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3,588,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6,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3,5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3,58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系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00股。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知情人股份交易时间均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之前，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3、持续督导机构的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中信建投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而进行的操作，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拟补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杨宏伟	焦春杨、边均福、洪 源、邱 君
审计委员会	赵宪武	洪 源、唐健雄、易晓之、边均福
提名委员会	唐健雄	杨宏伟、焦春杨、赵宪武、易晓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晓之	李保林、赵宪武、唐健雄、洪 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彩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谢彩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谢彩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谢彩平女士简历

谢彩平，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预算监管中心主任（主持工作）、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2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谢正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为了公司治理需要，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董事会提名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杨忠绪先生简历如下：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207,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忠绪当选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2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总经理张会学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会学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张会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杨忠绪先生简历如下：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207,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控股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锐”）2026年3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科之锐	2026年3月31日	现金	30,000,000	14.61%	否	否
合计				30,000,000	14.6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30,000,000.00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34.02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17.0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2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精简法人主体，提升运营效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水务”）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临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颍水务”）。合并后，漯河水务存续，临颍水务解散并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临颍水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漯河水务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061388037T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森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1日

住所：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经营情况：负责漯河市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日常运营，处理规模3万m?/日。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7,881,619.16	166,407,502.34
负债总额（元）	83,288,660.34	81,780,136.61
净资产（元）	84,592,958.82	84,627,365.7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600,631.81	23,177,821.38
净利润（元）	5,344,691.08	5,379,097.99

经核查，漯河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原环保临颍水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MA44GMB485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森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七路中段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

经营情况：负责漯河市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日常运营，处理规模3万m?/日。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2,153,188.12	219,577,130.89
负债总额（元）	120,773,929.05	119,630,631.77
净资产（元）	101,379,259.07	99,946,499.1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637,426.13	21,519,333.43
净利润（元）	7,999,493.60	6,566,733.65

经核查，临颍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

漯河水务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临颍水务，吸收合并后，漯河水务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临颍水务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漯河水务依法承继。

本次合并双方为同一母公司（中原环保）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并依据审计结果，无需支付现金对价。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临颍水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9,946,499.12元，该净资产价值在合并后由漯河水务承继。

2、相关安排

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3、职工安置

临颍水务全体在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漯河水务全部接收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员工与临颍水务之间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漯河水务承继和履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由漯河水务与临颍水务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同时，因临颍水务负责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运营，已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业务将由漯河水务承接，为保障程序规范性，确保污水处理稳妥衔接，相关方就业务主体变更事项签署《关于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甲方（吸收合并方）：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吸收合并方）：中原环保临颍水务有限公司

2.整体交易安排

2.1.甲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乙方进行合并，即合并后甲方继续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

2.2.自合并完成之日起，乙方将被吸收合并入甲方，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甲方依法承继，附着于乙方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甲方依法享有及承担；双方另有不同约定的除外。相关的转移/过户手续将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

本协议约定的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的名称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也即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名称为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5.合并对价及支付

5.1.股东权益

双方同意，乙方的全部股东权益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99946499.12元）。

5.2.上述股东权益以净资产价值为基础。

5.3.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即定价基准日），乙方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99946499.12元）。

5.4.吸收合并对价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就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6.其他合并安排

6.1.债权债务承继

吸收合并前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后由甲方承继。

6.2.手续费用的负担

（1）就本协议签订、履行，本协议双方各自聘请服务机构，各自承担相应服务费用。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乙方凭本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由合并后公司（即甲方）承担。

6.3.通知、公告程序

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7.基准日前至交割完成日损益处理

7.1.截至基准日，甲方和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乙双方的共同股东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7.2.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甲方和乙方的所有损益均由甲方享有。

（二）《关于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甲方：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原环保临颍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丙方全面承继乙方在《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9年补充协议》《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确认协议》（包括基于以上协议形成的其它来往文件）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的基本水量合并计算，即每一个运营月内的基本水量按日平均6万立方米（设计水量的100%）计算。若运营期内每个运营月日平均实际污水进水水量低于上述合并后的基本水量，甲方按该合并后的基本水量（即日平均6万立方米对应的月水量）计算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该合并后的基本水量，甲方按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向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国内保理业务等。最终授信额度和品种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经营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办理授信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17号12层1207号

负责人：苏子轩

截至2025年末，中勤万信合伙人79人，注册会计师40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42人。

2025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48,597.2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916.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64.17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审计收费（未经审计）3,711.0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7,668.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836.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599.01万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审计收费（经审计）3,347.5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中勤万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5,447.1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起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天迈科技、凯旺科技、新乡德器、中裕广恒等多家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克峰，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起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安图生物、华路时代、鼎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自2016年起开始为中勤万信提供审计复核服务，近三年为中原高速、金冠股份、捷安高科、凯旺科技、天迈科技、天马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克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克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拟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1万元（财务报告审计32万元、内控审计19万元）。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 目	2026年（万元）	2025年（万元）	增幅（%）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32	32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19	19